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0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翊辰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桃園
○○○○○○○○○○)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翊辰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高翊辰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又

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心理矯治處遇為宜，暨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前科素行(見上開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至被告雖自承其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係以玻璃球燒烤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見警卷第9頁），惟被告所用之玻璃球吸食器及加熱燒烤器具，均未扣案，而無證據可認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亦無從認定為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張明聖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155號

被 告 高翌辰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高翌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
05 毒聲字第1619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處
06 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並於民國112
07 年6月21日釋放，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毒
08 偵緝字第6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
09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
10 之犯意，於113年6月10日12時許，在桃園市某處，以燃燒玻
11 璃球吸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
12 涉他案遭通緝及發見為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強制採驗尿液
13 人口，而於同年6月13日某時，在屏東縣東港鎮某處為警查
14 獲，並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15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被告高翌辰偵查中經傳未到，然業於警詢中
19 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
20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
21 局東港派出所偵辦毒品案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
22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72號)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
23 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號)各1
24 份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
25 案件，經依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
26 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
27 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
28 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30 二級毒品罪嫌。

3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5 檢 察 官 吳文書